附件三

名词术语

洪水风险图:是融合地理、社会经济、洪水特征信息,通过资料调查、洪水计算和成果整理,以地图形式直观反映某一地区发生洪水后可能淹没的范围和水深,用以分析和预评估不同量级洪水可能造成的风险和危害的工具。

干旱风险图:是融合地理、社会经济、水资源特征信息,通过资料调查、水资源计算和成果整理,以地图形式直观反映某一地区发生干旱后可能影响的范围,用以分析和预评估不同干旱等级造成的风险和危害的工具。

防御洪水方案:是对有防汛抗洪任务的县级以上政府根据流域综合规划、防洪工程实际状况和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,制定的防御江河洪水(包括特大洪水)、山洪灾害(指由降雨引发的山洪、泥石流灾害)等方案的统称。防御洪水方案经批准后,各级政府必须执行。各级防指和承担防汛抗洪任务的部门和单位,必须根据防御洪水方案做好防汛抗洪准备工作。

洪水等级:根据《水文情报预报规范》（GB/T22482-2008）

小洪水:洪水要素重现期小于5年的洪水。

中洪水:洪水要素重现期为5年-20年的洪水。

大洪水:洪水要素重现期为20年-50年的洪水。

特大洪水:洪水要素重现期大于50年的洪水。

洪水预警标准:

洪水蓝色预警标准:流量接近警戒流量,流量重现期大于等于5年小于10年。(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即可确定,下同)

洪水黄色预警标准:流量达到或超过警戒流量,流量重现期大于等于10年小于20年。

洪水橙色预警标准:流量达到或超过保证流量,流量重现期大于等于20年小于50年。

洪水红色预警标准:流量达到或超过实测最大流量,流量重现期大于等于50年。

暴雨预警:

暴雨蓝色预警:1.预计未来12小时内将将有最大雨强30毫米/小时以上的短时强降水;或过去6小时已经出现最大雨强20毫米/小时以上的短时强降水，且未来6小时内还会有最大雨强20毫米/小时以上的短时强降水。

2.预计24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,或过去12小时降雨量已达50毫米以上：或过去12小时降雨量已达30毫米以上，且未来12小时还将有20毫米以上的降雨。

暴雨黄色预警:1.预计12小时内将出现最大雨强40毫米/小时以上的短时强降水;或过去6小时已经出现最大雨强30毫米/小时以上的短时强降水，且未来6小时内还会有最大雨强20毫米/小时以上的短时强降水。

2.预计未来12小时内降雨量将达60毫米以上：或过去6小时降雨量已达40毫米以上，且未来6小时还将有20毫米以上的降水。

3.预计未来24小时内降雨量将达80毫米以上：或过去12小时已达50毫米以上，且未来12小时将有30毫米以上的降水。

暴雨橙色预警:1.预计未来6小时内将最大雨强50毫米/小时以上的短时强降水;或过去3小时内已经出现最大雨强40毫米/小时以上的短时强降水，且未来3小时内还会有最大雨强20毫米/小时以上的短时强降水。

2.预计未来6小时内降雨量将达到80毫米以上：或过去3小时已达到50毫米以上，且未来3小时还将有30毫米以上的降水。

3.预计未来12小时内降雨量将达100毫米以上：或过去6小时已达50毫米以上，且未来6小时还将有50毫米以上的降水。

暴雨红色预警:1.预计未来6小时将有最大雨强70毫米/小时以上的短时强降水：或过去3小时已经出现最大雨强60毫米/小时以上的短时强降水，且未来3小时内还会有最大雨强20毫米/小时以上的短时强降水。

2.预计6小时内降雨量将达100毫米以上：或过去3小时已达50毫米以上，且未来3小时还将有50毫米以上的降水。

3.预计未来12小时内降雨量将达130毫米以上：或过去6小时已达100毫米以上，且未来6小时还将有30毫米以上的降水。

抗旱预案:是在现有工程设施条件和抗旱能力下,针对不同等级、程度的干旱,而预先制定的对策和措施,是各级防指实施指挥决策的依据。

旱灾:因降水少,河流及其他水资源短缺,对工农业生产、城乡居民生活造成直接影响的旱情,以及旱情发生后对工农业生产造成的损失。

受旱面积比例:指作物受旱面积与作物播种面积之比。

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:由于干旱导致人饮取水点被迫改变或基本生活用水量北方地区低于20升/人/天,且持续15天以上。

因旱人饮困难标准参考«旱情等级标准»(SL424-2008)。

干旱等级:区域农业旱情等级、区域牧业旱情等级、区域农牧业旱情等级、区域因旱饮水困难等级、城市旱情等级划分参照«区域旱情等级»(GB/T32135-2015)。

旱情:干旱的表现形式和发生、发展过程,包括干旱历时、影响范围、发展趋势和作物受旱程度等。

生命线工程:根据«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»,生命线工程是指对社会生活、生产有重大影响的交通、通信、供水、排水、供电、供气、输油等工程系统。

紧急防汛期:根据«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»规定,当河流、湖泊的水情接近保证水位或者安全流量,水库水位接近设计洪水位,或者防洪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,有关县级以上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可以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。在紧急防汛期,国家防汛指挥机构或者其授权的流域省(区、市)防汛指挥机构有权对壅水、阻水严重的桥梁、引道、码头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作出紧急处置。防汛指挥机构根据防汛抗洪的需要,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、设备、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,决定采取取土占地、砍伐林木、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。必要时,公安、交通等有关部门按照防汛指挥机构的决定,依法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。